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交換學生出國獎助要點

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ESL籌備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交流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學生，每年提供獎助金給予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或研習，因之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甄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交換學生出國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申請之學生除須符合本校「甄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本校不曾獲得本辦法獎助之非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。
- 四、每學期之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沒有小過(含)以上的懲處紀錄。
- 五、其他交換生獎助條件資格，另依相關甄選簡章(公告)規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，決定獎助金額及名額。獎助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，

但以獎助金額為限。

- 一、來回經濟艙機票。
- 二、國外學校提供住宿之費用及膳食費。
- 三、國外學校學雜費。
- 四、國外學校申請費。
- 五、簽證及護照費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獎助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各負責辦理單位。

第五條 繳交文件

一、暑期ESL學生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(一)報名申請表
- (二)中文自傳(限400字以內，以A4紙張電腦繕打)
- (三)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四)英語測驗(GEPT、TOEIC、TOEFL、IELTS、

Cambridge Main Suite、BULATS)成績單正本及證書正本

(五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六)家長同意書

(七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限整理成 A4 大小之紙本)

二、其他交換學生出國研修課程繳交文件，另依相關甄選簡章(公告)規定之。

第六條 獎助生甄選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。

一、初審:由負責辦理單位之主管邀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實輔處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及相關教師等，依據甄選簡章(公告)規定進行初審評分：

(一)書面審核 40%

(二)面試 60%

二、複審：將初審成績送複審會議核定所需員額，會議由秘書室負責召開，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由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實輔處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組成。

三、審查會議將複審結果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薦送交換學校。

第七條 經核定獎助之學生應於學習期滿返國後，檢具相關單據，附核定通知向各辦理單位申請獎助經費結報。但因故中斷學業提早返台者，將不予獎助。得獎學生須於返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，供負責辦理單位上傳網路及刊登於校內刊物，並於在校就讀期間有義務協助本校舉辦相關交流活動，接待外賓及外國師生。

第八條 獎助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與政府單位補助款。

二、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